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01-20190012号

当事人：陈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JEJ58D；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12号首层赤岗市场第A:4号档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伟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12号首层赤岗市场第A:4号档位；

违法事实：

你于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销售的鸭蛋（2019年6月9日购进，共8斤）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840-2aR1）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7月9日及2019年9月23日）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陈伟的《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9月24日）1份，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3.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840-2aR1）1份，证明被抽检批次鸭蛋（2019年6月9日购进，共8斤）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要求；

4.被抽检批次鸭蛋（2019年6月9日购进，共8斤）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

5.陈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现场拍摄照片2页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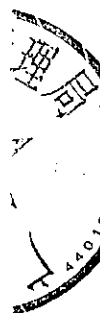
一、对于你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鸭蛋），鉴于你积极整改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对于你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3月03日